

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 千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或 法人名稱	關係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或 營業 統一編號	前次申報時		增加或減少		申報時		變動原因	資金來源		實質受益人/最終控制權人					
			股數 (單位: 千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單位: 千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單位: 千股)	持 股 比 率 (%)		一 直 接 、 間 接 持 有 法 人 股 東 25% 之 自 然 人	二 非 屬 前 款 、 而 透 過 委 任 、 契 約 、 授 權 或 其 他 方 式 對 法 人 股 東 行 使 控 制 權 之 自 然 人	三 非 屬 前 二 款 、 而 對 法 人 股 東 之 自 然 人	四 法 人 股 東 為 信 託 之 受 託 人 、 信 託 監 察 人 、 信 託 受 益 人 及 其 他 有 效 控 制 該 信 託 帳 戶 之 人 、 或 與 上 述 人 員 具 有 類 似 職 務 之 自 然 人	五 透 過 信 託 直 接 或 間 接 控 制 法 人 股 東 者 、 該 信 託 之 委 託 人 、 受 託 人 、 信 託 監 察 人 、 信 託 受 益 人 及 其 他 有 效 控 制 該 信 託 帳 戶 之 人 、 或 與 上 述 人 員 具 有 類 似 職 務 之 自 然 人	六 法 人 股 東 為 私 募 基 金 時 、 持 有 私 募 基 金 受 益 證 達 5% 者		
	1. 同一自然人										自有 資金						
	2. 同一自然人 之關係人																
	(1) 同一自然 人與其配 偶及二親 等以內血 親																
	(2) 同一自然 人與其配 偶及二親 等以內有 表決權已 發或合計 超過三分 之一之企 業																
	(3) 同一自然 人與其配 偶及二親 等以內血 親擔任董 事、總經 理、董事 或董事之 財團法人																
	3. 同一法人																

<p>4. 同一法人之關係人</p> <p>(1) 同一法人董事、總經理、董事長、董事、經理、副經理、總配、總配親等以內血親</p> <p>(2) 同一法人董事、總經理、董事長、董事、經理、副經理、總配、總配親等以內血親已持有或發行有股本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或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資產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董事或副董事長等職務之法人</p> <p>(3) 同一法人企業之關係人</p> <p>5. 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任、委託、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地址：

聯絡人（共同代表人）：

聯絡電話：